

114 年度食藥報驗業者座談會(高雄港辦事處)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食品藥物管理署高雄港辦事處會議室

(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 630 號 4 樓)

主席：蔡副主任佳芬

紀錄：謝閔華

出席人員：敬稱略(詳如簽到單)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輸入查驗法規及措施宣導：(略)

三、綜合討論：

議題一：有關修正條文第 12 條逐批查核的規定

業者說明：請問現在農產品，抽中檢驗不合格是不是馬上要調整成加強，再調整到逐批等等，與這規定是否符合？又現在很多農產品，例如草莓全部都逐批，廠商如果有五批被驗出合格是否可以自動降到加強？

本署回復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修正條文第 12 條係規定逐批查核，您所指稱之規定為逐批查驗跟加強抽批查驗，例如草莓檢驗農藥或重金屬不合格會有加強查驗的狀況，跟逐批查核是不一樣的，查核是去現場看沒有檢驗。現行產品檢驗不合格還是跟往年一樣，並未修正，至於草莓目前是監視查驗產品，一樣要逐批檢驗沒有調降。

議題二：有關自然人憑證實施之建議

業者說明：請問自然人憑證正式開始實施之時間為何，並建議貴單位實際測試看看用自然人憑證登入所需的時間，因為帳密可以

秒登入，但用自然人憑證大約要多花一分鐘才會跳到網頁執行動作，會有時間的落差，可能因為這時間的落差導致來不及派單。又因目前自然人憑證登入的方式嚴重影響工作效率，建議是否可以針對特殊大量的產品(如取貨有時效性之易腐農產品)有更省時的做法，不要採用個人登入的方式。

本署回復：自然人憑證登入的方式已於 3 月 26 日上線，現行為雙軌制，帳密登入都還是可以用，並且新增工商憑證授權自然人憑證，因帳密登入有資訊安全的疑慮，目前尚未確定何時會停止使用，建議逐步嘗試使用憑證登入。至於自然人憑證登入所需時間，會再請資訊人員進行測試了解實際運作狀況，並討論是否能有更便利快速的方式，相關的其他建議會再進行研議。

議題三：有關縮短單證比對的時間

業者說明：因為跟檢疫相比，貴單位單證比對的時間長許多，希望系統可以再加快

本署回復：因為食品跟檢疫報驗的批次量有所落差，食品的批次量相對較大，確實會有相對比較慢的部分，我們這邊會再跟關貿進行討論是否有機會再縮短單證比對的時間，希望能再提升作業的速度。

議題四：有關書審速度的加強

業者說明：目前書審的速度越來越慢，尤其針對有時效限制的產品，例如榴槤的檢驗報告希望能盡量在兩天內完成，因為目前都還是要四天。

本署回復：感謝您的建議，有關榴槤的檢驗現在都會優先處理，除了

檢出待確認的情況，才會有延後出報告的情形，另外有關書審案件，會再跟同仁說明盡量加快速度。

議題五：有關日期錯誤的處罰

業者說明：實際上業者也是依據國外的檢疫證申報，建議若業者主動發覺可否有免罰寬限期等彈性空間？又若有明顯誤繕誤寫可否不罰報關業者，因為是在資料錯誤的情況下，單純依據原文件申報而明顯誤繕誤植，並非報關業者惡意虛報，可否依據國外佐證文件同意修正申報資訊，目前報關行面對的行政單位繁多，建議參考目前海關的做法誤繕誤植免罰，希望各機關能作法統一。另建議貴署申報系統日期的部分可以改成西元年，減少因西元年換算民國年錯誤而被判申報不實的問題。

本署回復：目前只能依法辦理，會再針對法規進行研討是否有其他方法或是進一步列入修法建議，希望業者申報時加強注意，並提醒公司應提供正確的資料，非常感謝報關公會的意見，目前確實都有在進行相關研議，我們也會將業者的意見向上反應。另有關申報系統部分，會再評估畫面呈現方式，協助減少西元年與民國年換算問題。

四、主席提醒事項：

感謝大家撥冗參加今日的座談會且過去一年配合相關報驗工作，食藥署與各位業者的溝通非僅限於座談會時，業者若有任何問題與建議，歡迎隨時與本署同仁討論溝通、互相交流，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也盡量問清楚以利報驗順暢，並請提醒貨主正確申報可以免除非常多的麻煩。

五、散會：下午 5 時

